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刊發。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0)

更換核數師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接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書面呈辭，稱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起，即本公司收到羅兵咸永道呈辭信件的日期，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呈辭」)。呈辭的原因是本公司未能與羅兵咸永道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協議。核數費用由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始傾談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因此，董事會決定尋找其他收取更低核數費的會計師取代羅兵咸永道。本公司收到羅兵咸永道之呈辭通知內容並無提及任何就呈辭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有關條例並無相關規定，羅兵咸永道認為並無需要向本公司就上述事宜提供確認。董事局確認就呈辭事宜並無任何情況彼等認為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公佈，均富會計師行(「均富」)已經同意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呈辭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此需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特別股東大會將盡快召開及提案，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委任新會計師之普通決議案。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羅兵咸永道於二零零四年十

月八日就委任事宜發出專業認可函件予均富，羅兵咸永道於函件中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專業或其他原因均富不應接受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尚未展開核數工作及程序。均富將盡快開始核數工作。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二零零四年業績公告及年報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要求付諸印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張士昆先生，龐盧淑燕女士及劉偉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德秋先生，孔繁偉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會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